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代碼對照	考生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修課紀錄	110 學年度(含)以後畢業之考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109 學年度(含)以前畢業之考生，修課紀錄由考生自行上傳。 本系參考各課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課程學習成果	考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B.書面報告	【B.書面報告】 可提供各類型之書面報告或能顯示學生在各(跨)領域的學習成果表現。 ※成果報告重質不重量。
多元表現	考生可就下列內容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並以校內活動為主，且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及過程體會、成長或反思等，能呈現個人特質、凸顯自身優勢之相關證明與文字說明。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高中就學期間，多元學習表現之相關證明與綜整心得闡述。 ※評量重點在於具體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具體說明高中求學過程、學習心得與反思，遇過最大的困難或挑戰是什麼？如何解決或面對？ 【P.就讀動機】 說明對本系認識程度，並具體說明申請本系的動機或理由。(例如：興趣？人格特質？未來職涯規劃考量？)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嘗試說明就讀本系後的四年學習規劃，及初步的職涯發展規劃。
其他	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本系老師更瞭解你或任何能證明自身能力之有利資料。